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无线电管理局

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, 100804

电话: +86-10-68009161 传真: +86-10-68366494

RG/ 120 /2026

中国, 北京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收件: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传真: +41 227305785

主题: 关于澄清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请求信息的函

参考: 1) 国际电联函件 09C(CSS)O-2026-000249, 2026 年 1 月 23 日

2) 中国主管部门函件 CHN2025-72243, 2025 年 1 月 22 日

尊敬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:

本主管部门确认收到参考 1) 中贵局关于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请求信息的来函, 同时, 注意到在参考 1) 中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资料的组 id 与本主管部门提交的 e-submission as received 中的数据库不一致, 后续说明将以 e-submission as received 数据库的组 id 为准, 具体回复如下:

1. 对于参考 1) 中指出的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资料 UU11、UU22、UU33、UU44 波束的部分频率指配和 UD11、UD22、UD33、UD44 波束的部分频率指配的部分频段不受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9 条第 II 节规定的协调程序约束, 本主管部门参照《程序规则》表 9.11A-1, 认为 19.7-20.1GHz 频段二区卫星移动业务(下行)、29.5-29.9GHz 频段二区卫星移动业务(上行)同等适用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9.12 款所规定的协调程序。因此本主管部门对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资料做出修改(见附件 1); 同时, 按照贵局的建议, 本主管部门拟在 FORTRAN 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中补充提交相关频率指配(见附件 2)。上述相关数据库将

通过 e-submission 补充提交，请贵局保留原有收到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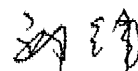
若上述修改将会导致 unfavourable finding 或者会导致卫星网络资料有新的接收日期，请贵局给予指导。

2.对于参考 1) 中指出的部分潜在影响卫星网络和系统未做分析，本主管部门补充了参考 1) 表 3 中卫星网络仿真分析（见附件 3）；对于参考 1) 中指出的最差受扰纬度选择问题，本主管部门进行澄清，并补充了受扰卫星网络轨道倾角低于北纬 67° 时，受扰地球站位于北纬 30° 的干扰分析（见附件 3）。

3.对于参考 1) 中指出 19.7-20.2GHz 频段需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9.7B 款进行协调，本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及承诺（见附件 4）。

本主管部门希望上述信息可以说明 FORTRAN 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协调问题。

顺致敬意！



祁锋 副局长
无线电管理局
工业和信息化部

RG/120/2026 附件

附件 1：对 FORTRAN 卫星网络协调资料做出的修改说明

波束/方向	组 id	频段 (MHz)	电台类型	服务区域	做出修改
UU11/R UU22/R UU33/R UU44/R	118640910-118640913 118640922-118640925 118640934-118640937 118640946-118640949	29500-29900	EI	XR1/XR3	移除
UD11/E UD22/E UD33/E UD44/E	118640966-118640969 118640978-118640981 118640990-118640993 118641002-118641005	19800-20200	EI	XR1/XR3	修改频段为 20100-20200

附件 2：根据建议增加的 FORTRAN 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修改说明

波束/方向	频段（MHz）	电台类型	服务区域
UU11/R UU22/R UU33/R UU44/R	29500-29900	EI	XR1/XR3
UD11/E UD22/E UD33/E UD44/E	19800-20100	EI	XR1/XR3

附件 3：补充仿真分析

附件 4：说明及承诺

对大型地球站的潜在干扰符合第 9.7B 条款在附录 5 表 5-1 中提出的 epfd 下行限值。本主管部门承诺将遵守当局在第 85 号决议中关于第 9.7B 条款审查，并按照规定开展协调。